

IC8	◎臺灣に於ける新興纖維に就て	田崎佐市	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彙報第8號；頁1-4 (1940年7月刊登)	1 (緒言左欄)	無	543
-----	----------------	------	-------------------------------------	-------------	---	-----

緒言

臺灣高溫、多濕的氣象條件適合栽培纖維植物。特別是用於船艦繩索原料的馬尼拉麻、劍麻等熱帶植物，在我國除了可在臺灣栽培外沒有其他自給的途徑。臺灣總督府認為有必要栽培這些纖維植物，早在明治 35 年即設置恆春熱帶植物培育場以栽培熱帶纖維植物。當時該場的主任田代安定氏對纖維作物的造詣特別深，也因此其成績顯著。然而明治 44 年時隨著熱帶植物殖育場的規程廢止，也被迫中止積極的研究，一直到事變前有關纖維的研究都非常消極。

最近纖維研究才再度盛興，而新興纖維事業也有機會勃興。主要的新興纖維有野蠶、蓖麻蠶、棉花、亞麻、大麻等。其他則農產品的副產物有芭蕉纖維、鳳梨纖維等；野生植物則有月桃、林投、梧桐、黃瑾、山棕櫚等。

前列的新興纖維都還在研究中，其成敗視將來的發展而定，因此其產額至今仍不到需要特別記述的程度。而在產額上該被重視的是每年生產額達到數百萬圓的農作物副產物及野生植物纖維，然而這些纖維可用於紡織的比例很少，僅可達與麻、羊毛、棉花、人造絲等混紡的程度，大部份新興纖維都作為繩索、填充或刷毛用。

雖然還是新興纖維，在本文中為提供參考，除了對臺灣纖維植物全面進行概述外，也論述新興纖維的各項目（栽培面積、產額採用昭和 13 年度實績，參照台灣農業年報；有關野生植物則大多參照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事業報告第 1 輯）。